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

江苏·苏州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4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5
议案九：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7
议案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8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发言人数以 5 人为限，超过 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5 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5、宣读会议议案：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18 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18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2,385,252,631.16	2,035,009,614.87	17.21
营业成本	1,983,419,132.86	1,680,207,935.27	18.05
销售费用	20,204,558.80	18,790,023.94	7.53
管理费用	105,964,282.78	89,569,456.19	18.3
研发费用	85,357,841.49	79,273,909.82	7.67
财务费用	33,875,854.90	22,220,869.31	52.45
资产减值损失	70,886,131.25	76,224,008.03	-7
投资收益	3,524,000.20	7,220,463.11	-51.19
营业利润	85,609,028.46	70,187,139.27	21.97
所得税费用	15,978,216.28	5,854,389.38	172.93
净利润	68,125,597.58	62,992,807.62	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3,744.83	57,617,240.61	1.31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5,252,631.16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21%，实现营业利润 85,609,028.46 元，比上年增加 21.9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73,744.83 元，比上年增加 1.31%，其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 1,542.19 万元，增幅 21.9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2,385,252,631.16，营业成本 1,983,419,132.86，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7.21%，18.05%，主要系建筑幕墙工程营业收入、成本较去年均由增加所致。

3、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245,402,537.97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5,548,278.71 元，主要系：

(1)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105,964,282.78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30%。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了 304.28 万元、办公费增加了 268.19 万元、租赁费增加 229.73 万元。

(2)财务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33,875,854.9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2.45%，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增加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2018 年投资收益 3,524,000.2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696,462.91 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15,978,216.28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2.93%，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2018 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货币资金	458,748,960.05	357,752,557.90	28.23
应收票据	15,126,700.00	46,997,530.64	-67.81
应收账款	2,105,031,480.40	1,835,444,446.74	14.69
预付款项	12,599,769.81	13,324,340.42	-5.44
其他应收款	69,128,998.86	76,493,886.51	-9.63
存货	38,956,089.45	34,156,703.37	14.05
其他流动资产	110,455,552.61	178,587,644.87	-38.15
长期应收款	158,922,607.32	89,873,762.09	76.83
长期股权投资	174,976,353.05	205,889,302.91	-15.01
固定资产	498,803,423.46	110,198,384.14	352.64
在建工程	0.00	263,436,680.32	-100
无形资产	48,766,104.90	49,062,584.73	-0.6
商誉	147,770,334.41	147,770,334.41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79,578.67	78,692,956.03	-13.49
短期借款	550,152,200.00	395,000,000.00	39.28
应付票据	74,791,909.52	52,263,962.12	43.1
应付账款	1,639,885,251.28	1,462,589,746.99	12.12
预收款项	15,780,983.66	19,961,559.58	-20.94
应付职工薪酬	34,725,503.44	33,100,005.72	4.91
应交税费	16,376,222.38	29,389,685.11	-44.28
其他应付款	62,250,042.66	60,469,847.39	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9,600,000.00	19,600,000.00	153.06
其他流动负债	149,812,733.76	102,393,695.55	46.31

长期借款	194,050,000.00	243,700,000.00	-20.37
长期应付款	63,496,949.16	55,793,794.01	13.81
股本	425,578,725.00	330,226,875.00	28.87
资本公积	238,789,364.40	362,291,298.33	-34.09
减：库存股	25,126,286.79	50,449,651.44	-50.2
盈余公积	41,912,775.44	38,550,172.16	8.72
未分配利润	428,268,155.02	382,173,139.22	12.06
少数股东权益	25,302,436.40	18,165,591.66	39.29

- 1、应收票据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15,126,700.00元比期初减少67.8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工程款较少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110,455,552.61元比期初减少38.15%，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 3、长期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158,922,607.32元比期初增加76.83%，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4、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498,803,423.46元比期初增加352.64%，主要系报告期“研发大楼”和“厂房建造”工程完工并转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0元，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 6、短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550,152,200.00元比期初增加39.28%，主要系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74,791,909.52元比期初增加43.10%，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购货款增加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49,600,000.00元，系1年以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 9、其他流动负债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149,812,733.76元比期初增加46.31%，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11、股本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425,578,725.00元比期初增加28.8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3、资本公积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238,789,364.40元比期初减少34.0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 14、库存股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25,126,286.79元比期初减少50.2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了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所致。

15、少数股东权益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25,302,436.40元比期初增加39.29%，主要系四川域高及南通柯利达少数股东权益较去年增加所致。

三、2018年度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018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5,728,830.2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68,399.84元，降幅为30.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增长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01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01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	0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请各位董事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四：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3,744.83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3,626,032.8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2,603.28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93,997,881.87 元，截止 2018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5,345,185.68 元。

鉴于公司存在回购股份，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8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和目前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顾益明	33.60	69.90	103.50
2	顾佳	15.90	21.30	37.20
3	鲁崇明	33.60	41.20	74.80
4	王菁	26.70	26.80	53.50
5	陈锋	26.70	19.20	45.90
6	戚爱华	4.20	0	4.20
7	顾建平	7.20	0	7.20
8	李圣学	7.20	0	7.20
9	刘晓一	3.00	0	3.00

备注：董事顾龙棣先生、董事王秋林先生（王秋林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陈锋先生、戚爱华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二、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袁国锋	26.70	17.30	44.00
2	徐 星	26.70	17.30	44.00
3	赵雪荣	25.80	18.20	44.00
4	何利民	24.60	12.60	37.20
5	孙振华	24.60	16.40	41.00
6	吴德炫	24.60	10.70	35.30

备注：总经理鲁崇明先生、副总经理王菁女士、副总经理陈锋先生薪酬方案见“（一）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六：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李 群	6.48	3.02	9.50
2	施景明	9.60	3.60	13.20

备注：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437.8725 万股；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57.8725 万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45.1939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57.87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545.19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九：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十：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